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亚东	45,593,922	15.70
2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583	2.65
3	杭华	5,599,984	1.9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7,567	1.66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0,000	1.47

	金		
6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613,003	1.24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0,000	1.0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1,272	1.02
9	李明明	2,925,999	1.01
10	余波	2,618,475	0.9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亚东	45,543,922	15.88
2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583	2.68
3	杭华	5,599,984	1.9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7,567	1.68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0,000	1.49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0,000	1.0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1,272	1.03
8	李明明	2,925,999	1.02
9	余波	2,618,475	0.91
10	刘莲君	2,565,004	0.89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